

证券代码： 300683

证券简称： 海特生物

公告编号： 2017-007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 青松 李长爱 陈勇

2017年08月22日